

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16)苏0581民破1—7号

申请人：常熟市隆昌纺织品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17年3月9日,常熟市隆昌纺织品有限公司管理人(以下简称管理人)向本院提出申请,称:常熟市隆昌纺织品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隆昌公司)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《隆昌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,管理人按照本院裁定认可的《隆昌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对破产财产进行了分配。2017年1月10日,管理人在《人民法院报》刊登了隆昌公司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公告。除因职工曹云(身份证号:321324198908193818)无法联系,其债权清偿款1530元由管理人提存外,隆昌公司破产债权已按照分配方案全部清偿完毕。结余款项支付公告费、邮寄费等破产费用后已不足以支付分配费用,管理人不再分配,缴至本院破产专项基金。现依法申请终结隆昌公司破产清算程序。

本院认为:管理人已按照《隆昌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的规定,完成了对隆昌公司的全部分配工作。隆昌公司职工曹云的债权清偿款1530元在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,视为放弃分配的权利。管理人预留的破产费用以及曹云放弃受领分配的款项,管理人以财产数量不足以支付分配费用,不再进行分配为由,转入常熟市人民法院破产

专项基金，并无不妥。现隆昌公司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工作已完成，管理人提交《隆昌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报告》，申请终结破产程序的请求应予准许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常熟市隆昌纺织品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周 薇

审 判 员 孔维璜

审 判 员 蒋先锋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

书 记 员 张 燕